

C24信息披露

2026年9月12日 星期六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278.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3,492.0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996.8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8,727.10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减手续费净额4,269.7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超募资金余额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00%。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6129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高性能处理器研发项目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高性能处理器研发项目	185,640.30	185,640.30
3	先进制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运营储备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826.88	914,766.88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项目最终经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29,289.66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3,492.0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698.41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92.0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996.8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8,727.10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减手续费净额4,269.7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超募资金余额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0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996.8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8,727.10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减手续费净额4,269.7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超募资金余额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00%,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上午10: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权益分配仅支付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格-0.20=11(前收市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11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为: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仓信行有限责任公司-昆仓信托-添溢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成及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限售、非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限售公司股东享有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限售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发行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确认机构享受股息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徐文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品种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原有议案表决未完成的,可在本次会议中补投有效表决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权(含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地点、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其他授权表明有效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网络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om)办理登记,邮件内容应注明参会意愿,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扫描后回复邮件回公司参会。
(四)特别提示
未能按照登记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om。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徐文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品种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原有议案表决未完成的,可在本次会议中补投有效表决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权(含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地点、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其他授权表明有效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网络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om)办理登记,邮件内容应注明参会意愿,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扫描后回复邮件回公司参会。
(四)特别提示
未能按照登记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om。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徐文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品种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原有议案表决未完成的,可在本次会议中补投有效表决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权(含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地点、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其他授权表明有效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网络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om)办理登记,邮件内容应注明参会意愿,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扫描后回复邮件回公司参会。
(四)特别提示
未能按照登记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om。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徐文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品种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原有议案表决未完成的,可在本次会议中补投有效表决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权(含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地点、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其他授权表明有效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网络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om)办理登记,邮件内容应注明参会意愿,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扫描后回复邮件回公司参会。
(四)特别提示
未能按照登记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om。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徐文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证券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品种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原有议案表决未完成的,可在本次会议中补投有效表决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权(含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地点、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其他授权表明有效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网络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om)办理登记,邮件内容应注明参会意愿,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扫描后回复邮件回公司参会。
(四)特别提示
未能按照登记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om。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徐文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孙绍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周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